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范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

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通过企业文化、内控制度、信息管理和业务拓展等方面完成对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进一步的整合，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均得到了有效履行。我们认为本次重组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进展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

五、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和管理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往来，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也比较合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关价格以市场的公允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平、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

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 2021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聚集主业板块专业化经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转让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赵谋明、王艳、刘令